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CASH)
向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提交之立場書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之會議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就酒店業對香港版權條例之立場作出之回應

A. 前言

A.1 集體管理

在世界上大部份地區包括香港在內，音樂作品版權擁有人皆選擇將其擁有之公開演奏權讓與一集體管理版權協會，以便該協會集體代表他們監察其音樂作品的演奏及收取版稅。這集體管理的模式能有效地統一管理音樂版權，在不少地區內已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畢竟，一位作曲家怎麼可能有效地監察每次演奏其作品的情況及自行收取版稅？

A.2 CASH 及其地位

CASH 於 1977 年成立為無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CASH 為一非牟利機構，其功能為在香港管轄及執行不論本地或海外音樂作品及歌詞之演奏權。CASH 擁有超過 1,800 位會員，會員為作曲人、作詞人及香港的音樂出版商。

A.3 CASH 及其享有之演奏權

透過其會員之讓與契約，CASH 得以管轄香港音樂之演奏權。透過與在海外超過 120 個地區代表版權擁有人之聯會之互惠協議，CASH 得以同時管轄外國音樂作品之演奏權。如此，任何人士一經向 CASH 申領牌照，可在香港公開演奏差不多所有全球的版權音樂作品。

A.4 CASH 及其版稅之分發

所有 CASH 收取之版稅在扣除行政費用支出後均全數分發給版權擁有人。涉及香港歌曲的版稅將分發予協會會員，而涉及外國歌曲的版稅則分發予海外聯會之會員。

B. 酒店業立場及 CASH 之回應

1. a. 「版權條例本身在多方面對酒店業並不公平。亦沒有就收費協會怎樣收取費用而制定準則。」

版權條例（「該條例」）於 1997 年實施。其目的為制訂保護版權的法律，規定音樂作品之版權擁有人享有獨有權利去作出一些特定限制的作為。任何人士在未得擁有人之同意作出被限制的作為均屬侵權的行為。除特別情況外，此限制包括：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即「演奏權」）

上述前言 A.3 段已提及，所有音樂演奏權皆授予 CASH。因此，在香港的酒店內公開演奏音樂必須向 CASH 申領牌照。

誠然，該條例沒有就收費協會怎樣收取費用而制訂準則。（註：同樣地，亦沒有法例規管酒店怎樣制訂客房租金或其他場所的收費。）

當版權協會（發牌特許機構）及使用者之間發生爭議時，該條例在第 IX 分部規定設有版權審裁處的機制，有權就版稅及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CASH 所收取之（公開演奏音樂）費用其實是代表全世界的音樂版權擁有人在授權使用者公開演奏他們的作品時所要求徵收的費用。此等收費並非由 CASH 隨意地釐定，乃經小心參考應用於其他地區的相若標準及相關的本地因素而制定；在某些情形下，該等收費標準乃與音樂使用者代表或業內組織代表磋商之成果。

在過去廿一年來，CASH 向香港的酒店所徵收的牌照費乃一直透過與香港酒店協會磋商而釐定；最新近之一次磋商為 1992 年。

該條例在第 VIII 分部載有條文指明特許機構可自願地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註冊。CASH 已準備就緒，待有關註冊細則公布後將申請註冊。

b. 「酒店容易被各收費協會徵收過多及雙重費用，該等協會乃自行定出逐項開列的收費。」

香港酒店協會之會員酒店早於六十年代初期，已從英國演奏權協會（PRS）獲發給有關牌照。於 1997 年，當 CASH 成立之時，所有牌照隨之由 PRS

轉交至 **CASH**，及後由 **CASH** 全權管理。牌照收費計劃乃與香港酒店協會於 1974 年、1982 年、1985 年及 1992 年磋商及經相方同意下而制定。最新近的協議仍然生效。

向酒店所徵收逐項開列出來的收費乃經香港酒店協會同意，旨在反映在不同場合進行 **CASH** 之音樂演奏之不同價值，例如現場音樂演奏，在酒廊、的士高、大堂、走廊、餐廳等地方進行之演奏。

這是最恰當之方法去評估不同酒店的版稅，因不同酒店各有大小、不同種類的音樂演奏及不同的規模。這收費方法在國際間一直被應用，音樂使用者亦同意此為公平及合理的方法。

註：本港有另一代表唱片公司管理聲音紀錄版權之收費協會（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該協會根據該條例有權行使其權利向音樂使用者如酒店收取牌照費。他們管轄的版權與 **CASH** 管轄的音樂作品版權截然不同。當中並不存在雙重收費。

c. 「收費協會不具透明度，貿易及工業界並不清楚他們的收費標準怎樣計算收費及所收之版稅怎樣分發。」

CASH 作為一非牟利機構，有關其享有管轄音樂作品演奏權之權利及版稅分發系統，已於上述前言的 A.2、A.3 及 A.4 段中描述過。

CASH 的運作乃由理事會負責監督，理事會乃由在會員大會經民主選舉產生之理事或經理事會委任之理事所組成。**CASH** 的賬目每年均經由國際性執業會計師樓審核，並詳列於協會之年報，以及把審計師報告每年提交與稅務局。

CASH 隨時歡迎任何公眾人士索取有關 **CASH** 之資料，包括年報、收費表、音樂作品及版稅分發資料。**CASH** 出版了資料小冊及定期刊物，分別廣泛地派發予音樂使用者、公共圖書館、學校及大學、相關團體、傳媒及海外聯會。每一民政市務處分處皆儲存一份有關 **CASH** 的資料檔案，以便公眾查閱。

d. 「業界提議該等收費協會向每所酒店收取象徵式單一費用，此費用將由各收費協會自行攤分。」

我們強烈反對每所酒店就其酒店範圍內所進行之公開音樂演奏繳付象徵式

單一費用。作為商業性地使用版權擁有的作品，酒店所繳付予他們之版稅金額必須能代表其知識創作的合理報酬，並能反映一所酒店向客人提供娛樂而獲得的商業利益。

上述 B.1.b 段已提及，管理不同種類作品版權的協會為獨立的組織。各協會代表的版權擁有人皆有所不同，同樣地，不同種類作品的價值也有所不同。舉例而言，音樂作品的版權與聲音紀錄的版權或電影（當中包含了音樂）的版權皆截然不同。酒店在繳付單一費用與不同收費協會去攤分的做法，是完全不合理及不可行的。

2. a. 「沒有關於「公開」及「私人」的明確「定義」。根據現行的法律，公開演奏可被介定為於酒店房間內播放音樂，但據酒店業的國際準則及慣例，酒店房間乃視為「私人」地方。」

不錯，版權條例中沒有「公開」演奏的定義，然而，眾多法院皆指出「公開演奏」泛指在住家或類似住家以外的演奏。明顯地，酒店內的演奏並非於住家或類似住家的情況。

b. 「版權條例應只規管公開而又收入場費的演奏。」

我們強烈反對建議只保障一些收費的音樂演奏。音樂作品的版權實為版權擁有人的私有財產；對第三者之使用必須受該條例之保障。只在極特殊情況下才應作出豁免，例如有關私人研習、新聞報道、法律程序及某些教學用途等有限情況，這些已在該條例中適當地作出豁免。

c. 「版稅只應在「來源」徵收，即在買賣時。」

在買賣時徵收版稅是不設實際的。在酒店方面，**CASH** 現時發牌予下列三類音樂作品演奏：

i) 樂隊及歌手作出的現場音樂演奏而沒有買賣的「源」；

ii) 接收電台及電視台之廣播而「源」為電台及電視台。由電台及電視台就於酒店中的演奏而繳付額外的版稅是不合理的。而酒店透過演奏獲得利益與價值，理應由酒店負擔有關的費用。這亦涉及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及

iii) 在酒廊、餐廳、的士高等播放音樂製品如鐳射唱碟、卡式錄音帶、錄影帶等而買賣的「源」為音樂製品。這類音樂製品可公開發售。任何人士可購買同一製品供私人享用或作公開演奏。若公開演奏版稅在購買時徵收，則售價必然提高很多，才能將可能作「公開演奏」用途時相關的版稅包括在內。由於不可能分辨出購買者在購買後將作「私人」或「公開」用途，該較高的售價必須一律應用於所有作零售用途之貨品。在音樂作品版權以外，這也涉及聲音紀錄、影片及其他作品之版權。

4. 「酒店業倡議重新採用版權條例草案中第 78 條，該條文訂明酒店的住客不被定義為「已支付入場費」。」

版權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中的第 78 條（後期於該條例中重列為第 81 條）與 **CASH** 管理之音樂作品版權並不相關。此條文應用於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及任何聲音紀錄或包括在其內的影片。然而，**CASH** 並不認同把與慈善用途有關之豁免延伸至酒店等商業機構。

5. 「沒有途徑可得知收費協會收取費用及版稅是否合法，因作詞人／作曲人不能被追溯或很多早已逝世。」

CASH 歡迎任何公眾人士要求解釋有關本會擁有之法定權利及查詢有關音樂作品之作詞人／作曲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版權保障於作詞人／作曲人去世五十年後終止。同樣地，公眾人士可查詢某一特定作品是否已經喪失版權。

b. 「收費協會聲稱代表作詞人／作曲人。酒店業並沒擁有真正的文件以證明該等版權擁有人為誰，亦不知有沒有供作詞者／作曲人註冊之制度，以證明他們為真正的版權擁有人。」

在香港，**CASH** 乃唯一（代表音樂作品的作詞人及作曲人）在演奏權方面的收費協會。就 **CASH** 享有管轄演奏權之權利，請參閱上述前言之 A、B 段。一般而言，作者（即創作人）為音樂作品版權的第一擁有人。版權乃根據法律自動產生，在大部份地區，皆不設有註冊制度（有別於專利及商標）。然而，每一協會均保存其管理的每首音樂作品的作詞人／作曲人及出版商的資料及協會可透過相關的聯會取得有關海外作品的同類紀錄。如有任何特定的查詢歡迎隨時提出。

c. 「版權審裁處主要由律師及直接或間接地與版權收費協會有關連的成員所組成。審裁處成員並沒有包括其他受版權條例影響之貿易及工業之代表例如酒店業。」

審裁處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版權條例作出委任。現時共有九位成員。其中五位成員為執業律師或與版權收費協會有關連的。然而，另外四位中，包括一位立法會議員，及與零售業、消費權益有關（亦為學界律師）的人士，及一位會計師。

6. 「酒店業倡議先檢討版權條例，再引入適當的修改。」

在版權條例於 1997 年 6 月實施前，已經過長時間的公開諮詢。**CASH** 完全反對要求修訂版權條例關於在酒店或同類場所內使用版權作品的理據。

CASH／19.1.99